

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2000260608116633-12362754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22日 2026年07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82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9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 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1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2000260608116633-12362754

3.资金编号：1226-W00011833、1226-W00011835、1226-W0001184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上海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6〕81 号），结合《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既有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房物业〔2025〕47 号）有关要求，选取闵行区范围内 1280 台尚未进行过安全评估的住宅小区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委托经依法核准的电梯检验或检测机构，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所规定的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三个包：

包一：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吴泾镇、江川路街道、莘庄镇、古美街道）

（1）服务内容：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所规定的要求，对吴泾镇、江川路街道、莘庄镇、古美街道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本次采购评估电梯的数量预计约 372 台，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并

出具评估报告。

(3) 最高限价：1116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 元/台。

(4)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二：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七宝镇、颛桥镇、华漕镇）

(1) 服务内容：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所规定的要求，对**七宝镇、颛桥镇、华漕镇**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本次采购评估电梯的数量预计约 439 台，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 最高限价：1317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 元/台。

(4)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三：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浦江镇、马桥镇、梅陇镇）

(1) 服务内容：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所规定的要求，对**浦江镇、梅陇镇、马桥镇**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本次采购评估电梯的数量预计约 469 台，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 最高限价：1407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 元/台。

(4)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7.采购预算总金额：**3,840,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须为经依法核准的电梯检验或检测机构，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1、报名时间：**2026-07-23 至 2026-07-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本项目采购用远程电子开启，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完成响应开启流程。

注：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即电子采购平台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供应商不需要至代理公司现场开启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网上开标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整个开启过程，建议供应商在开启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注：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

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沪闵路 6388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1-641226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联系人：周慧迎

联系电话：185161550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
2	采购方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编号	310112000260608116633-12362754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及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3,840,000.00 元 包一：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吴泾镇、江川路街道、莘庄镇、古美街道），最高限价：1116000.00 元。 包二：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七宝镇、颛桥镇、华漕镇），最高限价：1317000.00 元。 包三：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浦江镇、马桥镇、梅陇镇），最高限价：1407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包）投标上限价，若超出，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说明	1. 投标与中标规则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件（包 1、包 2、包 3）。投标人可对上述一个、两个或全部 3 个包件同时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终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2. 评标顺序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各包件的评标及定标顺序依次为：包 1 → 包 2 → 包 3。 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均排名第一（或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上述评标顺序确定其中标包件。即：该投标人首先被确定为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包件（包 2、包 3）的评审中，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后续包件将依次顺延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 合规性与废标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在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前序包件中已确定中标（或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为确保每个包件的有效竞争，在排除前序已推荐中标的供应商后，后续包件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仍必须不少于 3 家。若因“兼投不兼中”规则导致后续包件合格的中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将依法予以废标或终止采购。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服务或交付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10	合同支付方式	参照关于印发《2026 年闵行区老旧电梯评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市监[2026]46 号）执行（通知详见第九章）
1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日期、时间及地点	1.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疑问提出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联系方式：18516155095，周慧迎）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提交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17	投标/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华友大厦 A504
18	投标人开标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以 投标格式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为准。
21	发布媒介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2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0天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不作下浮。其中包1收费为1.5928万元；包2收费1.7536万元；包3收费为1.8256万元。
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其他说明	1.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	

	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問題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3.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7.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	---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9.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附件
- (7) 评标标准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或传真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

台至采购方，采购方对投标人的疑点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延期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开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开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商务标部分：

（1）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7)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8) 反映履行合同主要人员能力水平相关资料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格式九**）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技术力量、专业设备介绍）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质保措施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7) 投标人的业绩、信誉、生产能力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机械、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移动、提升、放置、管理、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检测费、保险、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到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服务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技术要求、工作量清单等内具体说明。其费用为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

11.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3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

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依据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不接受**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开标。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8 本次开标应针对采购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或服务，采购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开标的投标。

11.9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超出，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10 本次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上限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或结算报告为准。

12.开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投标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开标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方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投标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制造厂商授权书、检测报

告等)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签章为签字且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8.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采购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

23.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7)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开标将被拒绝。

23.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4.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3.4.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

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相关规定处理。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

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标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3.6 中标人的确定

(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采购方不承诺最低开标的投标最终成交。

24.招标失败

24.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5.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3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0.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31.招标代理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天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采购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上海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6〕81 号），结合《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既有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房物业〔2025〕47 号）有关要求，选取闵行区范围内 1280 台尚未进行过安全评估的住宅小区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委托经依法核准的电梯检验或检测机构，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所规定的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 委托经依法核准的电梯检验或检测机构，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所规定的要求，对闵行区 1280 台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

➤ 本项目按电梯涉及街镇分三个包，分别为 372 台，439 台，469 台。

本项目共三个包：

包一：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吴泾镇、江川路街道、莘庄镇、古美街道）

（1）服务内容：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所规定的要求，对吴泾镇、江川路街道、莘庄镇、古美街道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本次采购评估电梯的数量预计约 372 台，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最高限价：1116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 元/台。

（4）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二：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七宝镇、颛桥镇、华漕镇）

（1）服务内容：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所规定的要求，对七宝镇、颛桥镇、华漕镇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本次采购评估电梯的数量预计约 439 台，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最高限价：1317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 元/台。

（4）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三：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浦江镇、马桥镇、梅陇镇）

(1) 服务内容：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 所规定的要求，对**浦江镇、梅陇镇、马桥镇**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本次采购评估电梯的数量预计约 469 台，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 最高限价：1407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 元/台。

(4)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二、项目概况

➤ 本次招标的评估数量为 1280 台，预算金额为 3840000.00 元。

➤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价，且各分项预算价也不得超过，投标报价高于总价或任意分项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评估服务要求

➤ 评估机构应符合《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885-2024) 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制度要求、人员要求和仪器设备要求，应根据招标要求以及合同规定，制定安全评估方案、评估细则、评估计划，以及评估使用仪器的目录清单，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并在评估前一个月报送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方案中写明评估一台电梯的所需时间，方便物业和维保单位安排人员做好配合。安全评估流程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电梯安全评估应按计划实施。

➤ 电梯安全评估程序应符合《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885-2024) 所规定的相关条件，评估机构在评估前应根据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评估电梯信息表召集相关街道负责部门、电梯使用单位（物业单位）、业委会代表、电梯维保单位召开评估项目启动及安全交底会，对评估事项、相关需求、安全要求等进行告知和交底。

➤ 评估机构应每周五把下周的评估安排情况报送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 5 日前把上月的评估进展情况报送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针对评估工作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如群众投诉、电梯因评估需要停止运行、人员安全等可知风险，预先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 评估机构完成相应的电梯安全评估后，应及时出具评估报告，提交给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方。评估报告应明确评估依据、评估人员及其资质、评估内容、评估结论，并针对评估发现的电梯安全风险给出相应解决方案、途径的建议。评估报告格式至少应按照《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可超出《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标准提供权威、生动、易懂或其他的服务内容。评估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安全评估工作的记录、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

➤ 评估机构在评估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要召集相关街道负责部门、电梯使用单位（物业单

位)、业务会代表、电梯维保单位召开评估总结会，对评估报告、评估发现的问题、存在的安全风险等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建议。

➤ 如有相关街道或小区需要就评估报告、评估情况等对居民进行分析、讲解、宣传的，评估机构必须予以配合、服务。

四、 其他要求

➤ 安全评估机构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制定包括安全评估程序和安全评估流程在内的安全评估作业指导文件，并在本机构正式发布；应当建立制度对电梯安全评估质量实施控制，并对安全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 评估机构应当配备能够满足评估需求的仪器设备和工具。使用的仪器设备的测量范围和精度应当满足要求。

➤ 接受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评估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接受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

➤ 评估机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清单的电子文档，评估报告应上传至上海智慧电梯平台。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参照关于印发《2026 年闵行区老旧电梯评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市监[2026]46 号）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参照关于印发《2026 年闵行区老旧电梯评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市监[2026]46 号）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

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参照关于印发《2026 年闵行区老旧电梯评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市监[2026]46号）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

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八、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九、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十、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1)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3)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投标格式二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2）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_____（公章）

乙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或交付日期	项目负责人	单价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或交付日期	项目负责人	单价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或交付日期	项目负责人	单价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 (1)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不超过中标价。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4.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 (个):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签字人签字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投标格式七（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七（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3）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投标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格式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 近__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近__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部分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其它有竞争力的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的角色	其他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 项 目 组 中 的 角色	学历及最后毕业 学校、毕业时间	职 称 及 资 质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相 关 工 作 经 历	联 系 方 式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如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相关资质（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格式九）			
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执行以下政策：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5、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包）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文件中★条款规定（若有）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投标人在本项目存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即：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供应商定额套项组价高度雷同；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交付或服务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所有电梯的安全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			
其他否决条款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情况。			

说明:

1、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前附表否决条款。

2、若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应提供劳动合同或其他返聘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六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商务评议；
- (3) 综合评估；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1.一般要求

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

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符合性检查

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无效标条款”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规定）。

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四、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为 90 分。

4.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再进行商务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5.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6.技术评审（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

（1）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2）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商务部分（10分）			
1	经验业绩	5	根据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履约能力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等等（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及荣誉情况，按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情况及荣誉情况，是否属于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及荣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5分。注：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80分）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方案陈述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8分； 2、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6分； 3、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4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5	根据各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具有详细的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25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高，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20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15分； （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10分； （5）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5分； （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进度计划	8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8分； 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6分； 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4分； 4、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2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质量控制	7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7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5 分； 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 3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5	应急方案	4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6	服务保障	7	评审内容：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2、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3、主要设备的配置计划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评分标准：根据各投标人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入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的科学、合理性：（1）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和配置计划相对先进合理的为 7 分； （2）拟投入主要设备相对一般的 5 分； （3）拟投入主要设备相对较差的为 3 分。
7	人员配置	12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9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6 分； 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8	项目负责人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共 2 分）： 1.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5 年以上经验的，得 2 分；具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1-5 年经验的，得 1 分；不足 1 年经验的，不得分。
9	综合管理能力	7	（1）供应商组织架构最完善，业务工作最规范运作流畅，各项管理制度最清晰、完善的，得 7 分； （2）供应商组织架构较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较流畅制度较清晰、完善的，得 5 分； （3）供应商组织架构基本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较流畅制度基本清晰、完善的，得 3 分；

		(4) 供应商组织架构不够完善，业务工作规范运作 不够流畅，制度内容不清晰、不够完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3)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投标人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7.商务标评审（适用于所有包）

(1) 商务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启动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10. 其他

1)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九章 相关法规文件

一、闵行区 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闵行区 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上海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6〕81 号),结合《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既有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房物业[2025]47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 评估范围

按照梯龄老旧优先原则,原则上以整个小区为单位,选取 1280 台尚未进行过安全评估的住宅小区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主要涉及早期商品房、“售后房”、直管公房和系统公房以及混合型住宅等小区的老旧电梯。

经对辖区内尚未进行评估或评议的投入使用满 15 年的住宅老旧电梯排摸,并考虑本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老旧电梯更新的情况,确定 1280 台纳入本年度评估电梯,涉及 2 个街道、8 个镇,包括古美街道 98 台、江川路街道 120 台、莘庄镇 50 台、华漕镇 62 台、梅陇镇 153 台、七宝镇 177 台、颛桥镇 200 台、吴泾镇 104 台、浦江镇 246 台、马桥镇 70 台。

（二）工作目标

针对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风险隐患较高的特点，通过对电梯设备系统的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电梯可能存在危及乘客安全的风险，提出相应对策措施，为电梯安全监管提供依据，为使用单位更新、改造、维修提供参考，有效服务公共安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项目的有力推进，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和相关街镇（莘庄工业区）配合，加强对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评估机构及经费

根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885-2024)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上海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市监特种〔2026〕81 号)，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为经依法核准的电梯检验或检测机构。

本项目的电梯安全评估机构以公开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评估经费由区市场监管局向区政府申请专项经费。

四、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一）制定计划，宣传动员

2026 年 7 月底前，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和相关街镇（莘

莘庄工业区)对电梯安全评估工作进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安排。

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会同相关街镇(莘庄工业区),启动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的宣传动员工作,广泛宣传电梯安全评估的目的、意义、作用及评估政策,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发动相关住宅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实施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二) 开展评估, 出具报告

承担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的评估机构,应当依据《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T31/T885-2024)要求以及合同规定,制定安全评估方案、计划,组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估小组,按照安全评估流程,按计划实施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交相关方。

(三) 总结验收, 工作对接

在完成电梯安全评估后,对本区电梯安全评估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根据电梯安全评估建议,积极推进住宅小区老旧电梯评估后的修理、改造、更新工作,加强后续跟踪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 区市场监管局为项目管理主体,负责牵头开展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制定区级评估方案;负责项目统一招投标,协调监理单位与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工作对接;指导各

街镇（莘庄工业区）开展安全评估工作的组织、监管、验收，以及电梯安全隐患的处置；会同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联合开展电梯安全评估验收工作，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抽样比例不低于工作量的5%（工作量低于100台的，抽样数量不得低于5台），且覆盖所有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共享电梯安全评估信息，及时抄送区房管局和属地街镇；针对发现安全隐患、符合申报条件的住宅老旧电梯，商请属地街镇引导业主开展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意愿征询，争取享受补贴政策；会同区房管局做好安全评估后续跟踪，推进安全评估结论应用；负责将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的电梯信息录入市智慧电梯平台。**区房管局**配合电梯安全评估工作的实施，指导街镇（莘庄工业区）、居委会做好业主大会会议的组织和决策工作，对住宅小区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管理和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筹集加强指导和监督。

（二）各相关街镇（莘庄工业区）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落实安全评估工作的组织动员、过程监管、项目验收、资金专账核算，以及电梯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置；依据评估报告，组织使用管理单位、业主代表和房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商议，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

（三）各物业管理单位和各电梯维保单位要提供必要的电梯技术档案，做好安全评估的现场配合，加强与业主代表的沟通、协调。

(四) 业主是建筑物附属电梯的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评估报告结论，履行资金筹集义务，并由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及时组织落实电梯修理、改造、更新。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有序推进

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是区政府实事项目，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要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程序，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有序推进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二) 精心组织，严格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确保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要做好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动员、准备、实施、总结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必须及时配备、调整足够的力量，严格依据规范，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安全评估，确保工作质量。

(三) 加强宣传，报送信息

各相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的目的、意义、作用和相关政策，以及电梯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对电梯安全评估的认识和乘用电梯文明意识。工作中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附件：1.闵行区 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推进计划表

2.闵行区 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清单

附件 1

闵行区 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推进计划表

推进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准备	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定评估对象范围	7 月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街镇（莘庄工业区）
项目招标	开展政府采购公示和项目招标	7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宣传发动	对相关住宅小区进行宣传发动	8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管局 相关街镇（莘庄工业区）
	对相关物业管理单位进行培训、指导	8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管局 相关街镇（莘庄工业区）
开展电梯安全评估	完成 600 部电梯的安全评估	9 月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街镇（莘庄工业区）
	完成 680 部电梯的安全评估	10 月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街镇（莘庄工业区）
总结验收	对评估工作进行项目验收	11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管局 相关街镇（莘庄工业区）
工作对接	就电梯评估结论加强业主、物业、电梯公司的沟通，督促落实安全投入，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评估后	区房管局 相关街镇	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闵行区 2026 年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清单

序号	行政区	电梯数
1	浦江镇	246
2	颛桥镇	200
3	梅陇镇	153
4	七宝镇	177
5	莘庄镇	50
6	江川路街道	120
7	古美街道	98
8	吴泾镇	104
9	华漕镇	62
10	马桥镇	70
合计		1280

二、关于印发《2026 年闵行区老旧电梯评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申请公开)